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其他与县级建设任务紧密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对全县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和养护进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4、对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依法对全县公路路政进行管理，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辖区内路政许可及行政许可审批审核上。对全县货运治超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

6、对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对全县客运（含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进行行业管理。

8、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对承建的普通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进行施工与管理。

9、对全县农村公路实施建设、管理、养护，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10、通过公路各项指标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桥梁隧道检测、交通量调查等方式，适时采集相关数据并及时更新；管理维护设备及数据采集信息系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决算单位：卢龙县交通运输局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以上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1、2016 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 578.7 元，本年收入 29,741,309.86 元，本年支出 26,371,888.56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70,000 元。

2、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578.7 元，本年收入 29,741,309.86 元，本年支出 26,371,888.56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70,000 元。

3、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4、2016 年收入与 2015 年对比增加 2,736,187.27 元, 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增加了债券资金；2016 年支出与 2015 年对比减少 633,812.73 元，支出减少原因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按完工验收合格后拨款，未能完全支付，形成财政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72,866.94 元，比 2015 年减少 6,383.06 元，减少 3.56%，其中：因公出国组团数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为 165,421.94 元，比 2015 年减少 6,551.06 元，减少 3.81%，减少原因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年末汽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接待费为 7,445 元，比 2015 年增加 168 元，增加 2.31%，增加原因：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所致。公务接待 12 批次, 112 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4,623.59元，比2015年减少175,323.29元，降低18.86%。主要原因是：维护费用较上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它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1、组织实施全县汽车客、货运站场新改（扩）建工程（含综合客货运枢纽、等级客运站、简易站、候车亭、招呼牌等）建设。

2、其他与县级建设任务紧密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全县辖区内国省县干道203.44公里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公路养护作业等。

4、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对农村公路保养与维护进行资金补助，引导带动各地加强农村公路养护。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主”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